

# 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典型案例

2026年6月

第5期

本期“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典型案例”选取了上市公司高管人员内幕交易违法犯罪案例，旨在为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留下思考和警醒，以案为鉴，警钟长鸣。

## ■ 案例：俞某内幕交易“G公司”案

### ■ 基本案情

2021年4月23日，G公司召开董事会讨论与P公司合作、筹划股权激励等事宜。2021年5月31日，G公司公告与P公司合作、筹划股权激励等事项。公告前2个交易日该公司股价连续上涨超过30%，市场质疑公司内幕信息提前泄露。监管部门迅速核查发现，与G公司独立董事俞某存在关联的账户交易行为明显异常，存在重大嫌疑。

经查，俞某因参加相关董事会知悉内幕信息，并控制两个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入G公司股票，合计买入金额774.56万元。内幕信息公开后全部卖出，累计获利1,537万元。

### ■ 法律后果

证监会认定，G公司与P公司合作、股权激励事项属于《证券法》规定的内幕信息，俞某上述交易“G公司”股票的行为构成内幕交易，决定没收其违法所得1,537万元，处以4,610万元罚款，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。行政处罚作出后，俞某提起行政诉讼，被法院依法驳回。2024年9月，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俞某内幕交易犯罪作出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1,600万元。

## ■ 典型意义

本案是一起上市公司“关键少数”从事内幕交易的典型案件。俞某曾在多家上市公司、挂牌公司、拟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，不仅未能履行职责，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积极作用，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反而利用参与董事会决策的职务便利，费尽心机利用内幕信息为个人谋取非法利益，破坏市场公平交易，有违忠实勤勉义务，最终在花甲之年锒铛入狱。该案警示，“身份即是责任，权利对应义务”，“独立董事”要履职守信，以身作则，督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证券市场良好生态。